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補字第1號

聲請人 豐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泰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明雄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